**附件4**

**铁西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三年时间，全面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三项“攻坚治理”，全力推进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三项“提升工程”，全面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场所、乡村、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年底前，全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全区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差异化精准监管全面推行。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培训制度，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企业单位全员培训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支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属地部门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制定实施“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属地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交警、住建等相关部门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交警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铁西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排查整治。**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自动消防设施，建立并执行维护保养制度，推动依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四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承担日常防火检查、灭火救援和消防宣传职责。要研究制定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餐饮娱乐、儿童活动等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管控，严格落实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及时整改隐患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推行岗前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履职承诺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石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石化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石化企业应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重点领域突出风险整治**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2020年，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及幼儿园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现象。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建筑，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现象。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所属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住院处、ICU病房等区域以及配电房、临时消毒间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整好用。宗教部门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文物建筑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文物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各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列明隐患清单、责任清单，限期整改，督促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宗教事务局、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平西乡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作用，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重点防范“小火亡人”和“火烧连营”等突出风险。通过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改造工程，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平西乡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平西乡要依托农村“安饮工程”，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落实专项经费并纳入政府预算，做到“建管一体”。发改、财政、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扶贫等部门和乡政府要整合农村发展项目经费，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美丽乡村”等工作，积极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改造。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全区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水利）、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整治。**各属地部门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政府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纳入重点工作，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属地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整治。**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城市管理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要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提升工程**

**1.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宗教事务局、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夯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吉安委〔2020〕11号），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消防组织机构，夯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推动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实施规范有序，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2020年，全部乡镇街道成立消防救援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配齐工作人员，实体化运行；2021年，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群防群治效能，基层消防管理能力明显增强；2022年，全面提升乡镇街道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及各属地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2022年底前，依托市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依托市级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充分依靠基层和社会组织，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网格为单元，划分相对应的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居民楼院实施动态管理，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区委政法委、铁西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区委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职业培训内容。(**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教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责任单位：铁西消防救援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工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教育局及各属地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和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本方案内容，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方位精准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进度表，坚持边查边改，谨防小灾酿大祸。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大火灾隐患，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防火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野；电话：15843491313.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研究部署本辖区、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高标准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全区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保障有关治理政策支撑，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在有条件、基础好、积极性高的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区委、区政府将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